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非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主动退回非法所得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3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非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主动退回非法所得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4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5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	《烈士褒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的罚款。

7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的罚款。
8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
<p>备注：1. 在违法情节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条件时，即可采用该裁量阶次进行裁量；2.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基础裁量档予以裁量；3. “以上”、“以下”包括本数。</p>					